

PSBC (2022) ZH01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协议书
(2022年版通用类)**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及黑体字标题项下的内容），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580。

甲方：客户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客户（下称“甲方”）与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在乙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协议如下（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代理贵金属业务是指乙方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金融类会员，代理甲方向上金所申请贵金属买卖交易，代理甲方完成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并协助甲方完成实物贵金属提货等业务。

1.2 甲方申请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必须完成乙方设计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当且仅当甲方通过上述评估且评估流程符合乙方要求后方可在乙方申请开办代理上金所贵金属业务的加办。

1.3 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加办，须已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护照、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称“回乡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称“台胞证”）原件等、在乙方开立的储蓄卡/存折原件办理贵金属业务签约。如甲方已在上金所开立黄金交易账户，还须同时提供黄金交易编码。**甲方签约所使用的储蓄卡/存折的开户身份证件、上金所黄金交易账户（如已开立）的开户证件必须与甲方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时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完全相同。**

1.4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乙方从事代理贵金属交易，应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变更，其中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上金所易金通 APP、乙方贵金属独立交易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如因不及时进行变更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5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将拒绝提供代理贵金属业务服务，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1.5.1 个人客户不满 18 周岁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1.5.2 是贵金属业务市场禁止进入者；

1.5.3 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金所等机构规定不得从事贵金属交易者。

1.5.4 代办人未能提供甲方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5.5 违反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上金所制度规定的；

1.5.6 不配合提供身份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合法资金或实物之来源、去向证明的；

1.5.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上金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乙方受理甲方业务加办申请，将为甲方开立代理贵金属交易账户（“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该账户将用于资金清算及实物交割等，并将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与甲方储蓄卡/存折一类、二类账户（“个人结算账户”）及上金所黄金交易账户进行绑定。按**

当前上金所规定，以加办当日为 T+0 日，甲方最早可在 T+2 日进行上金所贵金属合约交易。

1.7 甲方应妥善保管储蓄卡/存折、交易密码和电子银行密码等账户信息。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储蓄卡/存折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乙方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以及挂失手续生效前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8 甲方如遗忘交易密码，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指定的受理网点或者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1.9 甲方在各种交易渠道连续累计 3 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乙方将暂时锁定该账户，发生账户锁定时，甲方应当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指定的受理网点申请解除锁定。

第二条 交易时间、交易标的、交易方式

2.1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上金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各交易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详见上金所各交易品种的合约表。交易时间的调整根据上金所的公告执行。目前乙方暂不提供中立仓申报业务。

2.2 根据上金所交易规则，甲方开通通用类业务类型，可交易合约暂定为：iAu99.99，Au100g、Au99.99g、iAu99.5、Au99.5、Au99.95g、iAu100g、PGC30g、Au（T+N1）、Au（T+N2）、Au（T+D）、mAu（T+D）、Ag（T+D）。具体可交易合约、交易报价、交易单位、买卖委托数量限制、申报交易重量限制、最小提货单位、资金清算时间等以上金所规定为准。乙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金所交易规则相应调整甲方的可交易的合约、交易单位、交易时间、成交规则及最小提货单位等。

2.3 上金所代理贵金属业务交易方式为客户自主报价、实盘交易、撮合成交、实物交割。乙方将甲方交易和交割申报委托提交给上金所，上金所按交易规则进行自动撮合。如撮合成交，则乙方代理甲方进行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并根据甲方申请协助甲方完成实物贵金属提货等业务。

第三条 资金与实物

3.1 甲方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代理贵金属交易的资金清算账户。甲方可在乙方允许的条件下，变更资金清算账户。

3.2 甲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或向乙方提供的贵金属实物来源、去向合法合规，从乙方提取的贵金属实物不得用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乙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对资金、实物的来源、去向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代理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业务和代理贵金属现货实盘交易业务共用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进行交易和清算，甲方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上金所及乙方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3.4 上金所现货实盘合约采取全额交易的方式，甲方委托买入现货合约之前，需将全部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资金、手续费及其他上金所和乙方收取的费用）从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划入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上金所现货延期交收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甲方委托开仓时，需将全部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保证金、手续费及其他上金所和乙方收取的费用）从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划入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乙方现行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保证金冻结比例=上金所合约参数中最低保证金比例+5%。

3.5 根据上金所现行规定，甲方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其所得金额的 100%可用于本交易日内的交易；甲方买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当日可进行交易。甲方因委托平仓、委托交货和逐日盯市的盈利所得资金，在交易日当天为甲方可用资金，待下一交易日资金结算入账后该资金方可提取。乙方将根据上金所规则等因素的变化对资金结算入账的时间进行调整。

3.6 除系统清算时间外，甲方可申请划入和划回交易资金，乙方将根据上金所规则等因素变化调整资金可划拨时间。

3.7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甲方保证金：

- 3.7.1 依照甲方指令成交的资金和由此产生的交易亏损；
- 3.7.2 为甲方支付的溢短差、仓储费、出入库费和运保费；
- 3.7.3 甲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
- 3.7.4 甲方的延期补偿费和超期费；
- 3.7.5 为甲方支付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3.7.6 因甲方的行为产生的其它费用；
- 3.7.7 因甲方未履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7.8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 3.7.9 有关法律、法规或上金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如无法及时从甲方账户中划转上述约定的各项资金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

3.8 乙方将根据上金所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

3.9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或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可疑交易时，将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或者拒绝甲方开仓。提高保证金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甲方须在下一交易日前补足保证金。

3.10 **甲方在乙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取得盈利的相关税费应由甲方本人自行承担并办理申报缴纳。**

第四条 委托与成交交易

4.1 甲方委托指令必须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报送到乙方，乙方根据上金所的交易规则向上金所报送甲方指令。乙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告知甲方，甲方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审核甲方的委托指令，包括资金、库存、持仓量是否足够、指令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是否违反上金所规则、指令到达时间是否为有效时间等，以确定指令有效或无效；当确定甲方指令无效时，乙方将拒绝甲方的指令。

4.3 甲方在委托指令发出后，可以在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前，通过乙方向上金所发出撤单申请。乙方收到撤单申请后，如委托指令已部分成交，则撤销未成交部分；如委托指令已全部成交，则甲方的撤单申请无效。甲方撤单申请须在上金所交易时间段内报送到乙方。

4.4 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预报单、定时撤单等功能，设定报送条件进行委托指令或撤单申请的触发式报送。一旦预报单、定时撤单报送条件被触发，委托指令或撤单申请自动报送到乙方，报送的委托指定或撤单申请视同为甲方报送。

第五条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5.1 甲方可自行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下达交易指令。所下达的交易指令包括委托申报与撤销、提货申请与撤销等，乙方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所提供的交易渠道。

5.2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账号、黄金交易编码、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提货仓库、提货时间等与指令相关的内容。

5.3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贵金属交易指令，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手机等设备，通过互联网或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贵金属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以本人的银行账号、黄金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5.4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时，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乙方收到甲方交易指令时，审核甲方的指令内容，当确定甲方指令无效时，乙方将拒绝甲方的指令。

5.6 **乙方已受理甲方的交易请求，不代表该委托申报已成交**，甲方应当及时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查询委托申报的成交情况。

5.7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已经办理完毕的业务，如需撤销须甲方另行提出申请。已办理完毕业务所产生的法律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持仓与实物交割

6.1 甲方委托乙方平仓时，须有足够持仓合约。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割时，须有足够资金、库存和持仓合约。

6.2 交易成功后，甲方代乙方办理资金清算和交割手续。甲方可自由选择提取或不提取实物黄金，如需提金，可通过乙方发起提货申请，乙方协助甲方赴上金所指定交割仓库提取实物。提交申请时乙方预收提货保证金作为提货运保费和溢短差等费用保证。根据上金所规定，提出的黄金不得再入库交易，对上金所负责统一调运的实物交割品种，申请交提当日撤单的不收取运保费，申请交提次日起撤单及系统到期自动撤单的，**对交提部分收取运保费。**若甲方申请提取实物后未在上金所规定的5个交易日内提取，乙方将自动撤销本笔提货申请，申请提货部分上金所将按清算金额扣收甲方应承担的运保费。

6.3 甲方如对所提实物黄金的质量存有异议，应按照上金所的规定，在提货日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提供黄金质量鉴定结论或相关证明，由乙方代甲方向上金所提出异议，乙方承诺及时将上金所反馈结果告知甲方。超过此期限的，视为甲方对所提实物黄金质量无异议。

6.4 甲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上金所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将拒绝接受甲方的实物交割申请。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的处理办法，依照上金所和乙方交割业务的相关规则执行。

第七条 费用

7.1 乙方收取甲方的费用包括代理金开户手续费及合约交易手续费，即代理贵金属业务加办成功或合约交易成交后，乙方按开户金额或成交金额的一定比率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总费用收费标准以乙方公告为准，详见乙方门户网站的服务价目表 <https://www.psb.com/cn/>（现行标准见附表），也可至办理业务的营业网点查询服务价格目录公示。

7.2 代理贵金属业务涉及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溢短差、仓储费、运保费、延期补偿费、超期费、代理贵金属买卖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代为收取支付给上金所，前述费用不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手续费之内。**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以上金所最新业务规则和公告规定为准，详见上金所官方网站 <https://www.sge.com.cn/>。**

第八条 风险控制

8.1 甲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损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补充资金，以满足乙方及上金所以对延期交收交易的保证金要求。乙方将根据监管部门政策、上金所规则和市场状况的变化调整对甲方延期交收交易的保证金要求。

8.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利在次日对甲方执行强行平仓：

- 8.2.1 甲方的保证金低于或等于上金所以对乙方规定的比例，且并未能在当日补足的；
- 8.2.2 甲方持仓量超过上金所和乙方限仓规定的；
- 8.2.3 因违规受到上金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8.2.4 根据上金所紧急措施应进行强行平仓的；
- 8.2.5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情况。

乙方对甲方持有的各合约仓位执行强行平仓时，有权根据乙方的风险控制需要确定强制平仓的合约顺序，甲方对此没有异议。

8.3 当甲方的保证金低于乙方要求时，乙方可通过日结单、手机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多种途径中的任一途径向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乙方强行平仓与否，以该日终清算结果为准。如果甲方在下一交易日9:00前仍未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且市场价格走势未能改善甲方的状态，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可用资金大于0。

8.4 上述任一追加保证金通知一经发出，视同送达。甲方有义务通过上述途径及交易系统数据信息核实其保证金是否补足，如因甲方未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及其他原因导致保证金

不足而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甲方执行强行平仓，不以事先通知甲方追加补充保证金为必要，乙方并无事先通知甲方追加补充保证金的义务。

8.5 在上金所限仓的情况下，如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乙方将按照上金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8.6 在上金所或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未经甲方同意按照上金所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乙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8.7 当乙方依本协议对甲方执行强行平仓时，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8.8 只要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不得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8.9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0 如果对甲方全部持仓强行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亏损，则形成甲方对乙方的欠款。甲方应及时入金补偿欠款，就未补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单据索取

9.1 上金所每日收盘后，待系统日终清算完毕，甲方可前往乙方营业网点索取当日日结单。如甲方未在当日及时索取日结单，则应最迟在次日上金所交易日早市开市前向乙方营业网点索取。

9.2 甲方除前往乙方营业网点索取日结单外，还可通过乙方电子渠道查询并自行打印单据。

9.3 甲方须在向乙方委托申报交易前确认前一日日结单中记载的事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日结单上记载的事项有异议的，最迟应在下一上金所交易日收盘前向乙方提出。

第十条 须知、声明与承诺

10.1 甲方声明已充分了解贵金属投资的相关风险，承诺在邮储银行办理业务，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上金所关于代理个人贵金属交易业务的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黄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注销等一切与贵金属交易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10.2 甲方承诺通过乙方代理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尤其是延期交收交易时，已了解、并保证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代理金贵金属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相关规定以及上金所的交易规则，承诺遵守乙方代理贵金属业务的相关交易规则和制度以及个人结算账户、电子银行等业务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10.3 上金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单一客户持仓量达到上金所限仓规定的80%时，或者上金所要求甲方或乙方报告时，甲方应当通过乙方向上金所报告其资金、头寸等情况。当上金所要求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时，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有督促甲方及时提交报告的权利。

10.4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不向甲方作任何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亦不与甲方分享收益。

10.5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当上金所的某合约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会出现买入或卖出无法成交的可能，甲方的所有保证金和交易资金可能损失殆尽，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 甲方承诺并保证依法进行交易。对于甲方基于欺诈、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以及其他非正常交易，甲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亦有权取消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7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甲方也不得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代理贵金属交易。全权委托是指乙方代甲方决

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10.8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若根据上金所要求，对资金划拨时间、资金结算入账时间、交易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将提前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psbc.com/cn/> 发布公告，不再另行逐一通知甲方。

10.9 甲方知晓通用回执只作在邮储银行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证明，**不作为收款凭证，无抵押、质押或流通价值**，知晓应当妥善保存本回执，以便在办理业务时用于查询相关信息。

10.10 本协议以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贵金属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1 甲方已知悉并确认，在乙方办理贵金属相关业务时，如若涉及资金划转流转，只能通过甲方本人在乙方开立的**签约结算账户操作**，乙方不接受现金或信用卡支付形式、不接受甲方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办理贵金属业务。

10.12 甲方确认办理贵金属业务系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他人强迫等情形，甲方未向乙方工作人员透漏个人密码或交付现金。

10.13 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与乙方签署业务协议地必须为邮储银行营业网点销售专区/专柜、财富中心、理财中心（线上签署协议除外），在上述地点外签署的任何文件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

11.1 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贵金属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甲方承诺已充分了解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的风险，充分认识到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甲方参考，甲方确认交易请求或委托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1.2 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国家有关部门管理规定、政策变化，或者发生系统故障，通信故障等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成交价格有误、成交金额有误及账户相关明细项目有误的交易，乙方将取消或按照正常价格补做交易。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一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修改

13.1 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点击确认或勾选已阅读，并在乙方系统内完成签约或加办代理贵金属业务后生效。甲方进行上述操作，视同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同意并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风险揭示书（2020年版）》及本协议。

13.2 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贵金属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或收费项目、标准进行修改。乙方应对上述变更内容，提前在乙方门户网站 <http://www.psbc.com/cn/> 发布公告。公告期满，甲方未办理解约的，视为同意本协议、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13.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规定、及上金所规则发生变化，乙方将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和账户清算

14.1 在甲方结清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且当日无库存、无合约持仓、无冻结资金、无委托和成交记录、无被催收追索资金的情况下，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或者手机银行办理解约手续，终止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业务。

14.2 当乙方代理贵金属业务停办，且甲方与乙方无交易纠纷、无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届时停办业务相关安排及必要措施将由乙方通过手机银行、门户

网站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另行告知，超过公告期限的，视为甲方对公告内容无异议。停办代理贵金属业务前如因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或乙方通知到甲方后甲方仍未处理代理贵金属账户资金和库存的，当此公告期限结束后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黄金库存、延期合约持仓与代理贵金属交易专用账户资金，具体措施以停办业务前的公告内容为准，由此产生的平仓手续费、现货卖出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监管及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15.1 个人信息收集

乙方出于更好地为甲方服务的目的，同时切实履行反洗钱与投资者适当性等义务，将在甲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过程中收集甲方的如下个人信息。在与乙方发生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对已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删除等操作。

15.1.1 参与代理贵金属业务各项交易时，乙方将收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证件信息、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手机号、客户风险等级、黄金交易编码、账号信息等。

15.1.2 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将收集甲方的投资经验、投资风格、家庭总资产等信息。

15.1.3 如甲方选择申请开立手续费发票，则视同甲方授权乙方收集甲方的发票抬头、发票抬头类型、开票方式、开票备注等信息，乙方须确保以上信息仅用于开具发票。

1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15.2 个人信息保存与使用

15.2.1 个人信息保存：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将符合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的要求。

15.2.2 个人信息使用：甲方签署本协议视同甲方同意将个人信息授权乙方及上海黄金交易所（联系电话：021-33189588），用于代理贵金属业务的业务办理。其中姓名、证件信息、账户信息、家庭总资产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甲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乙方须确保甲方有关个人信息仅用于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并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上述信息传输与存储的安全性，防止上述信息在意外的、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遗失、破坏、处理或使用。甲方撤回同意后，乙方将不再处理甲方相应的个人信息，甲方也理解撤回同意的决定将不会影响此前乙方已处理的个人信息。如甲方拟撤回同意的个人信息属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必要信息，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终止相关服务后再进行撤回。

15.3 个人信息保密：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六条 反洗钱管理

16.1 甲方须保证在乙方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时，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向乙方提供的资金来源及去向合法合规，从乙方兑换的实物金产品不得用于洗钱等犯罪活动，必要时乙方可能会要求甲方就资金或产品的来源及去向的合法性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在业务存续期间，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并更新个人金融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

16.3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要求甲方补充提供额外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对甲方进行电话回访和实地查访、向公安等部门进行核实等。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上金所交易规则执行。

17.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将争议提交甲方办理贵金属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采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业务时业务办理地为客户卡/折归属地）。

17.3 本协议下涉及的通知、函件等以及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或仲裁而涉及的各类文书可通过电子（如短信、电子邮箱、微信等）、线下等方式进行送达，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以甲方在乙方系统留存的信息为准，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甲方须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书面/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客服电话等方式告知乙方，修改送达地址未及时告知乙方的，以原送达地址为准；修改送达地址并告知乙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如因甲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若使用直接送达方式，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使用邮寄送达方式，以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使用电子送达方式，以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为完成有效送达。若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或仲裁，法院可采取电子或互联网等现代方式开庭审理案件，并采取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送达诉讼文书、发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

17.4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声明：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及黑体字标题项下的内容），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贵金属业务现行收费标准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12	代理贵金属个人新开户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次开户的服务。	首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户的个人客户	个人新开户：60元/户，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要求执行。		
S0401013	代理贵金属交易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不高于成交金额*0.0008。	对优质客户，资费可适当下调，最低不得低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	
S0401014	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各类费用	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各类费用，包括仓储费、运保费等。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则、办法执行，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调整。		1. 仓储费是指指定仓库保管实物产生的保管费用，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对个人投资者账户中持有的实物黄金免收仓储费。 2. 运保费是指交易所统一调拨各指定仓库实物产生的费用，仅在客户发生剩余库存的卖出交割及买入货权的出库申请时收取。

注：目前邮储银行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非首次开户的重开户服务免费。上述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告为准。